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七卷第一期
Issue 1, Volume 7

局版北市誌第 1363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
January 31, 2003

本期要目：

一、專題報導

- ◆「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1
- ◆專題演講摘要……………10
- ◎全球競爭下農業政策的轉型……………10
- ◎國家 ITS 基礎建設之發展與經社效應……………14
- ◎從競爭法觀點評電業法修正草案……………18

二、消息報導……………25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25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25

三、會務活動……………31

四、國際交流……………32

五、案件統計……………33

六、重要公告……………34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34
- ◆出版訊息……………35

七、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36

一、專題報導

◆「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

公平會於 91 年 11 月 18、19 日假「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舉辦「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分七場次進行，各場次主題為：第一場「知識經濟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場「網路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第三場「聯合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四場「產業競爭與公平交易法」；第五場「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第六場「管制革新與公平交易法」；第七場「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本研討會共發表 16 篇論文，謹將各篇論文摘要分述如下：

一、知識經濟體系相關樞紐設施競爭規範之研究－開放市話用戶迴路之訂

價問題

施教授俊吉（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擁有樞紐設施的獨占事業在實務上很難採取邊際成本訂價法，所以市場一旦開放，就會產生參進不足或過度參進的現象。因此，爲了增進整體經濟利益，管制者應該以租稅或補貼政策彌補過度參進與參進不足的問題。在制度設計上，新業者如果需要既存業者提供樞紐設施才能進入市場，則樞紐設施的租金不能按照成本計費，而應該根據「有效因素訂價法」（ECPR）計收。在此項訂價原則下，如果新業者是以「租斷」的方式租用樞紐設施，則其租金必須等於既存業者所喪失掉的利潤；如果新業者是以「分租」的方式與既存業者共用樞紐設施，而且新業者每增加一單位的銷售量，舊業者因此減少的銷售量少於一單位時，是項租金應低於「租斷」時的租金。換言之，當新、舊業者所提供的服務或商品，其替代性愈低時，樞紐設施的租金應該愈便宜。

二、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

范所長建得（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在全球倡導知識經濟的時代，企業

所擁有的知識其重要性已逐漸超越一般有形資產，並且可爲企業產生最大的價值。換言之，公司與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已經不再是有形的資金、土地、廠房等有形資產，而是知識與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根據美國經濟學大師梭羅（Lester C. Thurow 1999）的研究發現，美國企業在 1990 年，全球前十大企業中，美國只有兩家，但是到 1998 年後，美國已經占有九家，即使以前二十五大企業排名，美國也有二十家上榜，高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占有率，此一現象，梭羅認爲是美國倡導知識經濟，使得美國企業開始高度重視無形資產並積極開發知識商品的緣故。反觀我國的產業結構導向已經從投資導向邁向創新導向，產業的發展也必須朝向以「知識結合技術與創新」作爲基礎，才能維繫本身的競爭力。然而，要因應國際產業劇烈的競爭環境與國內產業升級的壓力，加速技術創新與強化產業的競爭力，就必須重視知識型新興產業的發展。在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的結論中，在與會產官學界的共識下，「生物與生醫技術產業」與「資訊與軟體技術」等領域被強調爲我國知識經濟時代之重點發展產業。要發展這些產業，最

重要的就是技術進步與創新，使得企業能獲取有效的技術資源，此時相關的知識新興產業的服務就十分重要。

綜上所述，促進知識型新興產業發展是十分迫切，而政府如何營造出一個讓知識型新興產業能公平競爭發展的法制環境，以利我國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正是其關鍵。本研究之目的就正在於透過對國內外發展知識新興產業的現況為例，研究相關的公平競爭規範，希望能對促進我國知識經濟的發展有所貢獻。

三、網路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公平交易法 —以 Hyperlink、Frames、Meta-Tag 為例

林教授克敬（靜宜大學國貿系）

網路此一新興媒體給人類帶來許多便利，因此吸引愈來愈多的人在網路上活動，從「電子商務」此一名詞就可知許多商務活動已搬到網路上進行。商場猶如戰場，商場上之競爭向來激烈異常，但不能用不公平的手段去競爭，否則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在網路上也可用 Hyperlinks、Frames、Meta-Tags 及 Keyword-Advertising 之網路技術作出不公平之競爭。外國之法院已針對

Hyperlinks、Frames、Meta-Tags 及 Keyword-Advertising 做出許多判決，同時也有許多學者針對這些判決做出評論，不過大都是從智慧財產權法之觀點處理 Hyperlinks、Frames、Meta-Tags 及 Keyword-Advertising 之問題，本文先簡單介紹網路的發展歷史與重要網路術語，接著除了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之外，亦從公平交易法的觀點論述使用 Hyperlinks、Frames、Meta-Tags 及 Keyword-Advertising 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

四、公平交易法對網域名稱規範之檢討 王庭長銘勇（新竹地方法院）

隨著網路設備使用之普遍，電子商務在商業活動中所占有之比率逐漸增加，在使用網路從事電子商務時，網域名稱對業者不論在營業或廣告上，均占有重要地位，是以網域名稱即具有社會價值，但網域名稱之歸屬原則上係採取註冊制，是以在各國常發生第三人使用知名企業、商品之名稱或類似名稱登記之情況，造成對消費者產生誤認之情事，我國公平交易法對該類行為並無專法規範，但在美、日等就該類行為則有專法規範，本文說明實務上就公平交易

法對使用他人知名企業名稱或商品名稱或類似名稱登記為網域名稱處理之見解，並介紹美、日等國相關法制，最後檢討我國前開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妥當性，並進而討論在我國公平交易法制下，對該類行為有無立法規範之必要性及立法規範應有之內容。

五、聯合行為之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之研究

黃教授茂榮（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劉教授孔中（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本文以聯合行為之定義、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為研究重點，先探討歐洲聯盟、德國及美國對聯合行為規範之最新發展及管制趨勢，進而探討公平交易法應如何因應競爭業者既競爭又合作之商業需要？現行例外許可規定之合理性，例如輸出、輸入聯合是否應刪除？是否應如何減輕中小企業遵守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之負擔？是否應增加例外許可聯合行為之概括規定？以及公平會是否應簡化例外許可程序？

六、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研究-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限制之檢討

王教授文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本文之研究內容主要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相關問題之討論為中心，然所謂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相關問題，若未加定義，其範圍又顯模糊。是以，本研究之討論將環繞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運作與業務所衍生相關問題為核心。

七、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研究

陳主任榮隆（輔仁大學法律系）

林教授燾（輔仁大學經濟系）

面對全球自由貿易與經濟衰退的發展趨勢，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因應的市場行為，或有可能造成不當競爭或反競爭，事關公平競爭環境之構成；因而本研究分析探討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之市場結構、行為與績效，佐以歐、美、日等國對於聯合行為法律構成要件，以期作為主管單位制訂台灣人造纖維製造業競爭行為規範之參考。

八、油品市場自由化與限制競爭因素的探討

張所長玉山（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我國油品市場的自由化自民國 76

年開放民間設置加油站開始，至民國 90 年 12 月全面開放各類油品進口，已經完全開放，邁入油品市場競爭的新紀元。

由於過去我國油品市場是由中國石油公司以國營獨占的方式經營，有若干歷史及設備上的因素，單純的開放市場並不能完全實現市場機能的合理運作。本文針對當前油品市場若干影響或限制競爭的因素加以分析與討論，以期使我國油品市場之運作更為透明與理想。

九、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

謝教授銘洋（台灣大學法律系）

張教授懿云（輔仁大學法律系）

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訂本法。」揭示著作權之立法目的，由於文化方面之精神創作是人類思想、智慧之結晶，屬於人類文化資產之一部分，對於人類文化之進步與發展有所貢獻，因此有必要對於從事創作之人加以保障，並藉以鼓勵其從事精神創作活動，使人類之文化資產更為豐富。著作權法為鼓勵文學創作與提升科技發展，透過賦予著作人獨占排他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禁止

他人以相同表達重製著作人之創作，藉以保護著作人之格與財產上之利益。

然而若著作權人利用此種法律上或經濟上之優勢地位，例如利用授權契約之限制約款、獨占地位之行使或拒絕授權等行為，排除或限制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以不當之人為因素而非提升產品品質之行為，造成對他人進入市場之障礙，則對於市場經濟會造成一定之影響。亦即著作權法本身提供著作人之保障地位，有可能產生著作權人利用該地位，而壟斷其經濟利益，影響原本正常運作之市場競爭機制。

依公平交易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訂本法」，由於公平交易法之目的在建立公平之競爭秩序，以保護消費者利益，最終之旨則是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因此著作權人行使權利本身便有可能因為其具有某程度之壟斷性而產生公平交易法上之問題。基於上述著作權之行使可能與公平交易法產生衝突之問題，本文針對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面臨有關著作權法之主要問題，作一全面與通盤之探討，包括「聯營租片」、「著作權行使與警告信函」與「仲介團體與使用者

之使用費率爭議」等問題。

十、專利侵害警告函與公平交易法—兼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四八號解釋

黃主任銘傑（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本文從調和智慧財產法制與公平法二者規制的觀點出發，探討依專利法等行使權利、散發警告函行為，於公平法上現行所受評價及其應受之評價。藉由美國反托拉斯法制所發展出來的 Noerr-Pennington 法理及其假象例外法則，吾人發現，公平會現行有關警告函行為之實務運作，過份重視權利行使形式和結果，而忽略了權利行使之實質。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正當權利行使行為，要求的是，專利權人等於權利行使過程中，無論在主觀上抑或是客觀上，皆無濫用此一程序之企圖，而不是公平會處理原則強調必須要贏得一審判決或經過指定專業鑑定機構的鑑定。輕忽實質與形式之別及程序與實體適用的不同，大法官會議解釋肯定了該當處理原則的合憲性未顧慮到合理的司法政策與私法自治之需求，有再度檢討之空間。

十一、經濟理論在執行反托拉斯管制上的定位與應用之研究

莊教授春發（台北大學經濟系）

公平交易法立法的目的，在於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確保公平競爭」，因此市場競爭的維持是整部公平交易法的核心。在公平法第四條，特別對「競爭」給予一般化的定義，以作為執法之依據。惟進一步檢視該定義，則可發現其在市場上的時間層次、空間層次、競爭的必要與充分條件，以及有利價格的範圍上，仍有可加強的空間。

回顧經濟文獻對競爭概念的定義，亦發覺經濟學家對「競爭」的看法，因信仰的理念不同，而有相當出入的看法。古典經濟學家(包括其他學者，如馬克思、熊彼德)相信競爭應該是動態的，「長期」廠商進出市場容易而且快速，它可提供市場競爭維持的保障。相反的，新古典經濟學家則基於數理邏輯推導的結果，演繹成以「市場結構」取代對競爭的認知，並由此靜態結果發展出衡量競爭的標準。惟因應實際操作的需要，新古典學派進一步提出「可運作競爭」的準則；相對的，古典學派的支持者，也提出「競爭性市場」概念與之

抗衡，期冀能夠達成糾正新古典學派過於注重「市場結構」的偏頗。

惟從較實務的角度出發，「競爭內涵」可因著重點的不同，而有品牌內競爭與品牌間競爭、市場競爭與產業競爭、外國競爭與潛在競爭、水平競爭與垂直競爭等四種分類。

將公平交易法有關反托拉斯法域的規範與各種競爭內涵相互對照，可以發現獨占力濫用行為的規範，涵蓋大多為多重的競爭內涵，只有少數條款為單一目標。結合的情況亦相同，隨其規範對象為水平、垂直與多角化，而有不同之競爭內涵目標。聯合行為的禁止，則最為簡單，單純地以「市場競爭」為目標。維持轉售價格的規範，主要以「品牌內競爭」的維持為主。杯葛則以「垂直競爭」為其重點；差別待遇、搭售、獨家交易則以「市場競爭」為主要內涵；至於地域限制、顧客限制、使用限制，亦如同維持轉售價格，以「品牌內競爭」為核心，當然它們亦關注於「市場競爭」(品牌間競爭)的內涵。

總之，經濟理論上競爭概念的澄清，以及公平法反托拉斯法域條文競爭內涵的研究，可以發現反托拉斯法域大部分的條文仍以「市場競爭」為核心，

在方向上比較傾向新古典學派的看法。當然中間也兼納古典學派的主張，考量「產業競爭」、「潛在競爭」的內涵。上述之結果對公平會的執法過程，將可提供認清執法方向之效果，以避免捨本逐末之弊。

十二、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管制革新工作上所應扮演的角色

曾副處長明煙(公平交易委員會)

胡科長祖舜(公平交易委員會)

許專員俊雄(公平交易委員會)

管制革新包含有三個不同層次的概念，從「解除管制」，到「管制品質的提升」，再到「管制的管理」。本文在分析並綜合各國管制革新之工作經驗後，認為一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管制革新中，至少應扮演以下的角色：(一)競爭文化建立的倡導者。管制革新之最終目標在於將所有市場參與者，及所有部門置於同一公平的遊戲基準從事競爭。而為降低各部門管制規範差異性，則應普遍建立社會的競爭文化，此可由決策者、企業界、消費者三個層面來共同建構；(二)管制革新運動的參與者。競爭主管機關參與管制革新的空間幾乎及於所有管制產業或部門，競爭主管機關的積極參

與，有促進部門管制革新的效果；(三)競爭政策意見的諮詢者。管制主管機關在研擬或修正管制法規時，應漸習於競爭主管機關的存在，了解競爭政策的精義，並顧及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之調和，甚至諮詢競爭主管機關的意見；(四)市場競爭規範之執法者。競爭主管機關對於市場之限制性競爭行為等原即有依法處理的責任，各部門管制革新之後，競爭行為態樣趨於多樣、複雜，競爭主管機關的執法角色將益形重要。

十三、我國自來水市場解除管制可行性之研究

虞教授國興（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為配合政府檢討自來水事業民營化第一階段工作之解除管制，本研究以省水公司與北水處為對象，探討「我國自來水市場解除管制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國內主要二個自來水事業單位為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省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水處），其組織型態相異，分屬國營會之公司法人及台北市政府一級事業機關。北水處須經台北市議會同意且自來水事業屬地方公共事務，故北水處不願意參與市場

結構重組。國外自來水事業僅英國採拋售股權於全國實施民營化。美國、澳洲、日本等國業皆尚未於全國實施民營化，以大都市採公有民營、公民合營方式（非民營化），以提高經營效率、服務品質及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自來水事業上游（水源開發、取水）乃以公營為主，中、下游則可導入公有民營、公民合營或全面民營化。自來水事業解除管制之第一要務為水價合理化，以利於推動中、下游之公有民營、公民合營或全面民營化。此外，應依自來水法第十三條，考慮水源流域與經濟規模分析，重新條檢討國內分區經營之劃定，以增進競爭機制。我國自來水事業於近、中程應檢討並擴大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業務範圍，可先推動公有民營或公民合營方式，研訂其相關管理監督辦法，視其成效再決定推動全面民營化時機。

十四、比較廣告資訊揭露完整程度與不正競爭相關問題研究

趙教授義隆（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祝主任鳳岡（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謝教授杞森（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本研究探討比較廣告與公平交易法中之不正競爭之相關議題，研究之取向有二：一為資訊揭露與資訊處理，另一為法學之立法與執法。前者乃從消費者行為的角度出發探討消費者對比較廣告資訊之接收過程，研究比較廣告應揭露資訊之完整程度。同時對於行銷人員與廣告代理商與被比較之廣告標的物亦加以探究其資訊之揭露與傳播效果。後者則從近年歐體、德、日、美等其他國家對比較廣告資訊揭露完整程度之執法經驗及案例。國外的相關文獻參考有助於釐清本國所需關注之政策重點。跨國比較廣告之實證，亦有助於不同國家之法規調和與資訊揭露之釐清。

研究結果顯示消費者對於涉入程度與資訊處理深度有正向相關，因此合適的比較廣告對其有正面效果。對於行銷人員與廣告代理商而言，比較廣告的表現則抱有較深遠的看法，雖然寬容、強調創意，但也力求適法經營。分析歐體、德、日、美之規範，吾人得知各國有其法理背景，並經由法律條文和各級法院與案例審理，而形成對比較廣告或是不當競爭的處理原則與認定標準。總體而言，各國多已朝接納方向前進，同時對於不當表述造成之不正競爭亦有翔

實之處置，此可作為公平會未來執法之參考。

十五、公平交易法對多層次傳銷定義相關問題之研究

徐教授火明（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

多層次傳銷定義中的必要條件「給付一定代價」，在管理多層次傳銷的過程，大多置於界定違法多層次傳銷的部分。將「給付一定代價」的要件置於多層次傳銷定義中，變成多層次傳銷成立的法定要件，可能使參加人因此受害，也可能造成違法業者規避公平法規範的空間，故多層次傳銷定義與要件實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藉由比較法之手段，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與實務上的運作經驗，以及與同樣以多層次架構組織為特徵產業獎金分配制度的分析比較，希望找出多層次傳銷定義立法不周延及改進之道。

十六、加入 WTO 後，我國汽、機車產業競爭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性

李教授培齊（淡江大學經營決策學系暨管理科學研究所）

張教授紘炬（淡江大學經營決策學系暨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灣在經濟起飛、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升之下，大眾運輸系統已不能滿足國人在交通上的需求。雖然政府極力的在都會區建造大眾捷運系統，但在道路日漸拓寬、公路網路系統逐漸成熟的態勢之下，汽、機車是國人用以代步的主要選擇之一，也因此汽、機車產業內各廠商的競爭程度與日俱增。此一競爭態勢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將因為國外競爭品牌的侵入而更加明顯，汽、機車業者為了應付其所面臨的競爭威脅，在作法上可能會採取合縱連橫的方式，或產生其他一些與公平交易法相牴觸的競爭行為。為了維持汽、機車市場在公平競爭環境下的長期性發展，同時使國內的汽、機車業者不至於因加入 WTO 後而牴觸國際競爭環境的規範，因而構思執行本研究計畫。本文將探討國內汽、機車產業的歷史及廠商彼此間競爭行為的演變過程，從其間分析出汽、機車產業的競爭行為，藉以研判在入會後，我國汽、機車產業在維持競爭優勢下所可以採行的因應之道，並從公平交易法的適用性上，討論業者與政府間所應產生的互動。

◆專題演講摘要

◎全球競爭下農業政策的轉型

講座：總統府陳國策顧問希煌

日期：91年10月22日



很高興有機會來公平會向各位報告關於我國農業政策的相關問題。我們都知道台灣的農業正面臨著相當嚴酷的考驗，因此勢必要轉型，如果不轉型，以我們的小農農業要進入國際市場與其他國家競爭，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效率面的競爭不如其他國家，將會被時代淘汰。如果要轉型，又應該如何轉型？所以我們要瞭解時代的變化，才能作有效的因應。

在談到本題以前，想向各位報告，最近幾年來我國所面臨的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與知識經濟的發展趨勢，才能作有效的調整。過去五十年的國際變化，是人類五千年歷史所沒有經歷過

的；過去十年人類的進步，又超越過去五十年的變化。這些變化中有兩件事情特別重要，第一件是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第二件是人類科技的發展。國際經濟情勢因為有四個變化，而導致今天激烈的競爭，這些競爭帶來正面與負面影響。

第一個變化是歐美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策略的改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國家以優勢的科技水準，生產優良的產品，經濟發展策略是保有國內市場，以進口替代來發展其經濟。換句話說，即是儘量生產本國需要的產品，而不自其他國家進口。東亞的國家，尤其是亞洲四小龍，由於國內資源缺乏、市場狹小，所以非走上國際競爭不可，其是以出口擴張的策略來發展經濟。這兩個不同發展策略，從 1950 到 1970 年代末期，其效果慢慢的顯現出來，亞洲四小龍的經濟越來越好，1985 年以後，歐美國家檢討其經濟發展策略，發現以前所採取的進口替代是錯誤的，所以改採出口擴張策略，以其高技術與高生產力的優勢進入國際市場，讓亞洲四小龍面臨相當大的壓力，經濟也就出現了衰退的現象，這是最近幾年來國際經濟情勢的第一個變化。

第二個變化是美國對發展中國家政

經政策的改變。美國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於發展中國家採取政經支持的國際政策，但到了 1975 年，因為國內經濟衰退而改採政經合作，即美國提供技術與資金的支援，但是不援助，讓開發中國家自己站起來，吸取先進國家的技術，以發展自己國內的產業，漸漸地參與國際競爭，例如馬來西亞與泰國。

第三個變化是區域經濟的形成。歐洲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認為應該團結起來在經濟上對抗美國，比如說歐洲共同市場與歐元的誕生，走向經濟統合的情況，其他地區也想模仿歐洲地區國家，像阿拉伯、北美、中南美等地方形成區域市場、區域內合作、區域外競爭的局面。現在任何一個國家若不談區域經濟就很難生存，日本在區域經濟形成後，就在夾縫中求生存，以前日本不承認其為亞洲國家，自己與歐美國家結合，但這幾年，日本卻回過頭來說自己是亞洲國家，倡導雁行理論，日本是領頭雁，亞洲四小龍跟隨在後。但是因為日本的前科太多了，此一理論不被亞洲國家所接受，再加上中國大陸的崛起，更是讓此理論難以成立。另外，由於亞洲國家的歷史恩怨，很難形成一區域經濟，東南亞國家的同質性較高，但是東

北亞國家雖有同質性，但因為歷史恩怨太深了，所以很難形成區域經濟。但無論如何，世界性的區域經濟競爭越來越厲害。

第四個變化是共產世界的解體。兩德統一與蘇聯解體後，東歐國家逐漸走向市場經濟，配合上本身既有的高技術水平，很快地就發展起來了。這些共產國家加入國際競爭後，帶來了將近兩億的廉價勞動人口，導致競爭加劇，我國就是在此夾縫中生存，上面有歐美國家高水準的競爭，下面有東南亞國家與共產國家的競爭。1950、1960 年代，我國在國際市場上暢行無阻，但現在卻處處受到限制，在這情形下若不轉型，我國勢必面臨相當大的危機。

從另一方面來看，人類科技的發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一個轉捩點，讓人類的科技水準提升相當的幅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高科技水準的技術轉到民生工業與製造業上面。1960 年代汽車工業興起，帶動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一波經濟發展，曾有汽車工業的專家說過，汽車工業知識的成本占 48%，材料的成本占 52%，所以汽車工業的發展帶動了 1960 年代的經濟繁榮。到了 1990 年代，資訊工業的興

起，帶動了第二波經濟發展，專家又指出，知識的成本占 98%，材料的成本僅占 2%。一台電腦八、九萬元，但是我們若把它砸爛了，可能不值兩、三百元，所以資訊工業知識的成本比重相當高。進入 21 世紀，生物科技是帶動第三波經濟發展，知識的成本所占比重可能會更高。未來生物科技發展後，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總而言之，賣體力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以後是賣腦力的時代。

從這裡我們可以體認到，台灣的傳統農業勢必轉型，尤其是小農，更需要轉型。我們一定要走向國際與其他國家競爭，我們有沒有生存的可能，是我們要考慮的。我們是小農，是犧牲資本報酬率來提升土地生產力，大農是犧牲土地生產力來支持資本報酬率，當這兩個經濟體系不能接觸的時候，各有其發展空間。今天我們要走上國際市場，以小農的高土地生產力與高資本報酬率的大農作競爭，在市場經濟下，高資本報酬率較具優勢，在這種情況下競爭，我們的小農一定被消滅，農業再不轉型，前景堪慮。但是我們有沒有生存之道呢？1960 年代製造業革新的時候，是屬於機械性的革命，對工業有利，對農業比

較不利，所以工業越來越發展，農業發展就比較慢。21 世紀後，生物科技專家告訴我們，生物科技將帶動第三波經濟發展，對於醫學與農業影響最深。生物科技可以帶動農業變成尖端的產業，台灣也有相當多的成功案例，比如說水果的改良，但是媒體常常就忽略這方面的消息。台灣的生物科學家不斷在提升農產品的品質，足以與國際競爭。生物科技的發展對大農與小農的影響是一樣的，只要科技水準比人家高，就有贏的機會。因為生物科技，台灣具有相當的基礎，許多科學家研發出來的結果常常都沒有商品化，但是常常受限於不能與民爭利，而被綁住了。

三個月前我奉派前往歐洲考察國土規劃，在英國時，看到很多學生拿著果醬在吃，我就問陪同的英國專家，他說他們的果醬營養相當豐富，也可以當正餐吃，甚至有些國家的果醬跟水一和，就會變成果汁，但是超市就是沒有台灣的商品，回國後我就請國內廠商試試看可否開發類似的產品，我相信我們的果醬可以發展得比其他國家好。如果我們不去思考我們的利基所在，而老是在缺點上打轉，我們的農業就沒有前景可言。

我們知道小農是一個缺陷，以前以

農會來服務小農，在封閉時代我們做的很好，那時的農會具有規模經濟，技術效率也可以發揮，但是現在走入國際競爭，農會已經不夠了。也就是因為如此，我們才組織農業策略聯盟，將農會組織起來，透過農會原有的資源加以整合，再將小農整合起來，透過農業策略聯盟，我們發揮了規模經濟，也提升了技術效率。前年 10 月 6 日成立農業策略聯盟，在一年的期間，去年的農民賺得比前年還多。如果我們可以將農業轉型，短期可能會有陣痛期，但是中長期來看，農業絕對可以成為尖端產業。所以，我相信我們農業界有這份責任心會將農業轉型，我們希望在 21 世紀初期，台灣的農業可以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第二春。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我們都一定要建立台灣的主體性，如果沒有台灣的主體性，我們的努力可能都是白費的，或是為人作嫁。回顧清朝領台時期，它把台灣視為一邊疆小島，所以台灣在當時是被視為一個落後地區。香港也是一樣，被視為一個邊疆漁村，但被英國人領有時，因為英國位置較遠，卻被塑造為一個主體區域，為亞洲的一個窗口，經濟發達，成為亞

洲的支柱。新加坡也是建立起主體性，經濟就發達起來了。在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其主體性便喪失了，人才與資金不斷往大陸跑，民生經濟是在衰退，很多經濟學家預測，香港若繼續這樣下去，會衰退得很嚴重。台灣的地理位置相當好，居東北亞的中心點，台灣如果可以建立其主體性，絕對可以成為亞洲的中心點。從歷史的淵源，我們應當不難了解台灣要建立其主體性的觀念。今天藉這個機會介紹我們的經濟情況、國際經濟情況、農業經濟發展的未來，台灣要強大起來，就要建立其主體性，不然是沒有未來的。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張剛維記錄整理)

◎國家 ITS 基礎建設之發展與經社效應

講座：環球經濟社林社長建山

日期：91 年 11 月 12 日



美國小布希總統宣示反恐戰爭的整

合戰備過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是祭出 1996 年及 1998 年「國家緊要基礎建設 (nation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兩個重要法案，使成為反恐行動方案的一項重要工作。美國「國家緊要基礎建設」或所謂「國家臨界基礎建設」的四大領域之首，是 ITS，因為此次反恐作戰，而引起各國政府的極高度重視。由於 ITS 是最近十多年來國際間崛興的嶄新領域，很多想法與作法，尚未為世人所普遍周知，希望今天的報告能讓各位瞭解，這一個新領域的發展，及其所面對的問題。

所謂 ITS，乃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之簡稱，我國現行採稱「智慧型運輸系統」。它是整合利用電子、資訊、通信、控制、感測、運具(如車輛、船、航空器等)、工程營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等技術，建構而成的優質運輸系統，依循「永續發展」的精神，以有效地運用交通建設資源，達成安全、效率、經濟、環保等目的。

這個系統，背後有一個重要的理念，即「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永續發展之概念與 40、50 年代，管理學上的「永續經營 going business」概念，並不相同。所謂

「永續經營」指的是使企業持續存活營運下去，而「永續發展」則來自於為減少「工業化」所帶來的社會成本與生態成本等代價，進而意欲在既有的有限資源條件下，不作進一步之開發投資，而得以維持發展，「永續發展」背後真正的意義是「不開發」之意。但是，這樣的觀念，固然較能夠被已開發的工業先進國家所樂見，但不一定是其他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所願意配合接受。因此，ITS 之目的，乃在於省視今日的交通建設，是否在數量素質上已經過度飽和？能否在既有技術之前提下，有可能透過整合現有之技術，而加以利用，不必再作過度過量的建設投資，運用 ITS 體制即可以達到落實「永續發展」之意涵。

所謂 NITI，亦即「國家智慧型基礎建設」(National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係指為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發展(ITS)，政府所需提供或推動促進之必要經濟基礎建設(economic infrastructure 即硬體建設)及體制基礎建設(constitutional infrastructure, 即軟體建設)。在我國的發展上，NITI 係 ITS 發展的最主要立基之基礎，首先是在 2001 年全國科技

會議中，本人提議應將 NITI 作為我國國家科技發展之主要項目，此項提議亦為會議所接受而成為決議案。在此可簡單予以歸納說，NITI 係為使國家 ITS 充分發展所必須之基本條件。

有關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的重要性，近年來在已開發國家之間成為被熱烈討論之議題。就有關討論之問題，其中有涉及「基礎建設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適足性問題」。於 2001 年英國研究調查報告中曾經提出，基礎建設於一國經濟發展，具有一個重要的函數關係，當一國之基礎建設獲得足量投資發展時，該國之經濟發展將較為健康。從報告中顯示，以全世界國家的平均值來看，基礎建設之比重約占全球各國 GDP 之 10% 左右，其中，唯獨中國大陸較為例外，近五年來每年均超過了 20%。而在我國，近五年來，比例最高的時候，基礎建設投資也僅占 GDP 的 5.7%，在 2001 年則更低至 3.4% 之新低水準，可以解釋何以近年來中國大陸會成為全球重要外資吸入國家，而在我國卻出現產業外移的現象。

在 1980 年代，於先進國家之間已普遍引起有關「基礎建設之適足性與管理效能是否可能引起國家危機」之論

戰，惟未獲一致結論。至 1996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在 7 月 15 日正式簽署第 13010 號總統令，其標題為「國家緊要基礎建設保護令」(Executive Order 13010 -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其中列有八項建設項目，作為國家緊要基礎建設項目。至 1998 年 5 月 22 日，美國柯林頓總統簽署「第 63 號行政指導準則」(Presidential Decision Directive Number 63 - PDD-63)，正式界定「國家緊要基礎建設」乃「維繫經濟社會與政府運作下限，所必要的實物體系與模控基礎體系」，其中特別強調四個領域部門為「國家緊要基礎建設」，首要第一項即為 ITS。另外，於 2000 年，在「OECD 未來全球經濟報告書」指陳，基礎建設、ICT、與知識經濟三者乃 21 世紀全球經濟繁榮之最關鍵事項。

就 ITS 之國家緊要之意義，在第 13010 號總統令將其分為兩類，一為「國防安全」(defense security)，一為「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透過國防安全與經濟安全，將可確保美國之 SOL(Standard of Life)與 QOL(Quality of Life)，以達成安全(security)。亦即，由「國防安全」而言，ITS 可使國家獲得

安全、戰力及維生系統；由「經濟安全」而言，ITS 可使國家得到健康、優質、生態及安全等。

2003 年亞太地區各國將在我國召開會議，討論有關 ITS 之發展問題。將就未來國家發展 ITS 方面過去芝加哥會議到漢城會議中尚未討論的議題，包括有區域經濟之聯網發展、ITS 產業/事業模式與經濟創新、新驅動力之建立、統理機制與偵測機制（例如政府應如何進行監理或干預之機制）、支援輔助機制等，提出討論。

在此要加以說明的是，在整個亞太地區，我國與日本為 ITS 發展上最為先進之國家。即便在歐美國家，於近年來發展 ITS 產生瓶頸後，也開始注意到台灣之發展。三年前本人於多倫多的世界會議上報告時，由於過去對於 ITS 之發展只重視交通技術方面，而非國家基礎建設。因此本人以經濟學者之身分發表意見後，也獲得與會者之認同，認為應由科技整合著手。由於過去將 ITS 定位為交通技術，以致於在發展上遭遇許多困難，幸而有前述美國總統所頒布之兩項行政命令後，已將 ITS 發展上列為國家基礎建設之一環，對於歐美國家會產生帶頭作用。

今日在 ITS 之發展上，會有幾項爭議重點：

第一，在 ITS 之發展上，是先有建設為主？或是有經濟能力後而發展？在近年來海峽兩岸之發展上，由於我國基礎建設之不足，造成無法留住廠商之現象。即便我們對於出走的廠商訂定許多罰則，然而在基礎建設不足之情形下，問題仍然不能獲得解決。究竟先有經濟能力後，再來發展基礎建設？還是先有基礎建設後，而由基礎建設來帶動經濟發展，一直是個爭議課題。

第二，應由政府還是民間來加以啓動？在美日等國之發展上，由於他們有相當強大的汽車工業，加上汽車工業本來就是陸路運輸，因此在美日等國，由汽車工業來投資 ITS，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然而在台灣，主要強勢的產業為半導體，且因過去將 ITS 發展認為是技術事項，並界定其為交通運輸，而我國的汽車工業也未如美日等國有足夠資金與動機來推動，因而形成政府與民間均不願投資發展之情形。

第三，關於 ITS 之發展，應由何人付帳？於我國現狀上，由於 ITS 被認為是交通運輸項目，因而被歸為交通部應負責之事項。事實上若考慮 ITS 在知識

經濟之進步上，與勞委會或是教育部，均有相當密切之關聯。因此，若我們把它當成是替代 GDP 之一種表示方式，我們就能獲得正確答案。在美國如今也遭遇此種問題：是否由政府來付帳？其付帳方式為先付後用？抑或是先用後付？在台灣最早推動 ITS 的機關為交通號誌協會，然而因為他們資金有限，根本無法將 ITS 完整發展。

第四，優越性與長遠性，何者優先？在系統設計與選擇上，必須考慮整體系統發展之完整性與相容性，不能只考慮規格成本低廉而已。在發展上應有長遠計劃，不能僅考慮短期使用之便利。

第五，ITS 在思維上均為跨領域、跨技術、跨廠商、跨行業，將來必有產業彼此整合之現象出現，此不免形成聯合行為，與「公平交易」必然會生衝突。在各產業之整合上，也許其最具備國家產業政策（National Industry Policy, NIP）之價值，其後續效果相當大，例如對於國家整體建設目標之達成，以及帶動國人之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之效果。

總之，前述報告在於提出一項觀念，即 ITS 之發展在短期之內，改變了

政府在建設上之舊思維，而將 ITS 作為社會經濟發展或資源配置之基礎，以帶動其他產業之發展。不過，就推動策略上，由於發展上時間過短，尚未提出一套完整策略，但前述所報告內容大概為至今已感受之相關問題。另外，就我國目前在發展上，宜將電信及資訊等產業加以整合，甚至是相關人才培養上，也要作到整合之工作，方能使我國進入另一個新的產業盛景。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黃英豪記錄整理)

◎從競爭法觀點評電業法修正草案

講座：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劉教授
華美

日期：91 年 12 月 10 日



一、前言

電業自由化並非台灣特有的現象，而是從 80 年代以來，世界許多國家所採行的趨勢，然而並非各國的經驗都是

成功的經驗。他國的經驗正好提醒我們須審慎規劃台灣未來的電力市場。以下主要從市場競爭的觀點，針對電業法修正草案中之經濟管制措施加以探討。

二、台灣電業自由化之規劃

(一)台灣電力系統特色：單獨的海島型供電系統，依靠外來電力支援的困難度較高；地狹人稠，新設電業在變電所與發電廠的設置上易產生困難；北部的用電需求大，供給量少，必須南電北送，但產生電壓增加及輸電過程中電力損失的問題，並提高相關風險；天然資源有限，相關發電原料除了水力以外，其他如燃煤、天然氣等均大量仰賴進口，易受國際經濟局勢波動影響。

(二)電業法之管制措施

1. 立法沿革：電業法係民國 36 年制定的產物。而現行電業法則係民國 54 年定稿，一直到今年有做小幅度的修正，這段期間經過三、四十年，電業法本身並未經歷大幅修改。然在此段期間台灣歷經政、經結構變遷與國際局勢的轉變，電業法已面臨須轉型的關卡。

<p>2. 特許專營權：現行電業法授權經濟部核准一個地區，一家電業經營，此乃法定獨占。法定獨占的理由在於傳統觀點認為電力事業本質是資本密集產業，且為民生必需品，應避免投資浪費，是故授權一區一電業的經營模式。</p> <p>3. 供電義務：既然現行電業法規定區域專營權，當然區域內的電業就有對該區供電的義務。</p> <p>4. 價格：區域內的電業由於形成區域獨占，該區域內的消費者在交易對象上並無選擇權，形成區域內一家電業，一種電力價格的情況。</p> <p>(三)管制革新之理論與政策</p> <p>1. 經濟管制之形成：關於經濟管制的理由有兩種理論，其一為市場失靈理論。該理論主張現實市場並非所謂完全競爭市場，因此資源便無法達到最有效率的配置。此時政府介入管制之目的在於矯正市場失靈。其二為利益團體理論。該理論指出，政府管制是利益團體遊說的結果，並非完全基於公共利益的理由。實際上並無單一理論可以直接解釋經濟管制</p>	<p>的理由，此乃因經濟管制是同時受到政治與經濟因素的影響。</p> <p>2. 管制之目標與手段：在管制的目標方面包含：(1)電力供應的穩定與安全；(2)製造過程有利於環保；(3)價格有利於消費者福祉。至於在管制的手段方面則包含：(1)對於市場進入、退出的管制；(2)對於費率的管制；(3)對於品質的管制；(4)對於投資的管制；(5)對於濫用市場力的管制。</p> <p>3. 以競爭為導向之產業管制：所謂管制革新係指在產業法規注入競爭的精神。其具體內涵包含：(1)提高並維護市場之競爭性。(2)防止市場力之濫用與不公平競爭。</p> <p>4. 產業管制革新之內涵：管制革新並非管制退出，而只是採取功能調整，同時考慮台灣的電力系統特色，擬定具體可行的管制內涵。</p> <p>(四)電業法修正草案之規劃</p> <p>此處的修正草案為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5 月送至立法院的版本。民國 88 年底修正草案曾送至立法院，然而因立法院的會期不連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p>
--	--

<p>1. 電業之分類：修正草案在電業的分類方面，根據特性區分為公用電業與非公用電業，此係原電業法所未有的，且為最重要的區分，其目的在於根據不同的分類，政府管制的密度會有所不同。此外依據產銷階段，區分為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以及綜合電業。其中發電業為非公用電業，即獨立發電業者，屬於完全開放市場。至於輸電業與配電業則為公用電業，維持一定的政府管制密度。</p> <p>2. 電力調度中心規劃：電力須經過專屬電力網路運輸，才能達到用戶端，因此其運輸網路的建設、管理，以及資訊的透明性是相當重要。而電力調度中心本身的公正性、公開性與公平性就顯得很重要。修正草案中規劃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以及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p> <p>3. 供電業務及價格：對於公用電業，此兩項應予以管制，至於非公用電業則不管制，開放自由競爭。</p> <p>4. 用戶選擇權：在用戶選擇權方</p>	<p>面，則採取漸進式的開放過程。用戶可選擇由電業業者採直供或是轉供的模式供電。</p> <p>5. 兼營限制與會計：本項對於競爭而言係重要規定。電業可採取多角化經營，惟須避免其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同時電業會計須獨立設置，兼營業務不得影響本業活動。</p> <p>(五)討論意見</p> <p>1. 綜合電業之存廢：在開放市場後是否需要保留像台電如此龐大的綜合電業，學者專家間存在著不同的意見。主張不須保留綜合電業者，在做法上可以採取：(1)實質上分割方式，亦即發電、輸電，以及配電業務分別成為各自獨立運作的公司；或是(2)功能上的分割方式，亦即在發電部分開放競爭，輸電部分由電力調度中心提供競爭者公平使用相關輸送網路。至於贊成保留台電公司目前綜合電業的經營模式者，其理由為綜合電業有其規模經濟效益，亦可保障台灣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至於修正草案則維持綜合電業，惟在會計、營業規則上予</p>
--	---

<p>以限制。</p> <p>2. 售電業是否開放：透過售電業的開放可以增加其與發電業的議價空間。長期以來，公平會代表曾建議開放售電業，惟目前的修正草案並無此規劃。</p> <p>3. 民營發電業者之困境：民營發電業者的優勢在於其設立較晚，設備新穎，新的發電機組運轉較有效率。然而其困境在於：(1)民眾的抗爭，造成電廠與變電所之設置難以執行；(2)短期內競爭力難以與台電公司相比；(3)路權的取得與行政機關之介入僅適用於公用電業，對真正具競爭特性的非公用電業的發電市場並無優惠，造成一定的市場進入障礙。</p> <p>4. 電力調度系統之公正性：在國外的例子中，則有利益團體的介入，使優勢電業可能在技術上排擠新進業者。因此若要促進市場競爭，就必須維持電力調度系統的公正性。</p> <p>5. 管制機關的角色：電業是否需要成立獨立電業管制委員會，在本草案中並未列入，未來主管機關仍為經濟部，但應同時受到競爭</p>	<p>事務主管機關公平會的約束。</p> <p>三、電業法修正草案之競爭條款</p> <p>(一)電業法中有關競爭條款的內容，散布於以下各部分：總則、電力調度中心、許可、營業、罰則。</p> <p>(二)結構面之分析檢討</p> <p>1. 路權：電廠的設置涉及土地的取得與地目的變更。然而如前所述，僅有公用電業才能獲得相關單位的協助。同時並未提及競爭市場的發電業，此將影響業者進入市場的意願。</p> <p>2. 許可標準：修正草案全面採取事前許可制，惟其較為簡化，亦即並未對於許可標準做進一步類型化，即要求所有的電業皆須申請許可才得設立，並未區分哪些能源政策是需要被鼓勵的。如參考德國立法例，係有關汽電共生、再生電業或是關係企業內部能源供應則採報備制，可資借鏡。惟本草案較為進步之處在於將市場公平競爭因素納入為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給予許可的標準。此外，目前草案中係採正面表列，換言之，規定事業在哪些情況下得予</p>
---	---

以許可。然而如欲提高自由化程度亦可考慮採負面表列，就如同現行公平法對於結合規範亦採負面表列一樣，規定在哪些情況下，才可以拒絕給予許可。

3. 電業合併：原電業法對於電業合併採事後登記制，即先合併，再登記核准。修正草案有鑑於電力供應穩定、市場集中度之考量，不論是水平合併或是垂直合併皆採取事前許可制，相關值得檢討之處如下：(1)相關許可標準並未明訂於條文中。(2)並未明訂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情形與範圍。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競爭機關認定不同時應如何解決？過去實務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決定許可與否前，通常先知會公平會，以避免兩機關採取不同認知，有必要將此制度明文化。

(三)行為面之分析檢討

電業在採取兼營與多角化經營時，禁止交叉補貼。訂定營業規則時，應參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電業法修正草案規定對具有市場地位之電業，若有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為並危害交易秩序情節重大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相關值得檢討之處如下：有關市場地位之認定標準未明確進一步闡明。從電力供應之穩定與安全，攸關國家經濟發展的角度，廢止執照為對電業最重之處分，應考量比例原則，審慎認定。有關濫用市場地位之認定宜參酌競爭法主管機關公平會之意見。

四、電業可能抵觸公平法之態樣

(一)總論

1. 電業為公平法所規範之事業。電業在組織型態上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平法所規範之事業。
2. 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公平法之競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電業法並未排除公平法之適用。電業法第一條立法目的即為維持電力市場競爭。電業法之立法在公平法立法之後，因此相關立法意旨及內容即須納入競爭法之精神，公平法的審查重點則可限於電業法之執行部分，如在執行與解釋上有歧見時，則應進行相關行政協調，其考量重點在於儘量兼顧：(1)競爭機制的維持；(2)公共利益的考量，電力供給的穩定

<p>性，兼顧環保問題；(3)消費者的利益與福祉。</p> <p>至於電業是否抵觸公平法，在市場範圍的界定方面，以下僅提供思考上的參考座標。</p> <p>(二)市場範圍與市場力之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範圍界定的一般原則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產品市場；(2)相關地理市場；(3)時間市場。 2. 發電業：在產品市場上視消費者是否可輕易獲得供電的替代品而定，在市場力部分則可透過發電機組容量占市場總發電容量的比例來評估。在地理市場上，發電業者銷售從事競爭的範圍。例如轉供電的電力網路係以其網路延伸區域為其市場範圍。 3. 輸電業：輸電業的市場範圍與市場力可藉由其輸送網路之涵蓋面及輸電容量來界定。 4. 配電業：配電業可藉由配電網路規模、配電容量大小來界定市場範圍及市場力。 5. 不同能源之替代性競爭。基於電力具不可儲存之特性，其替代性相對較低。 <p>接著介紹電業可能抵觸公平法的行</p>	<p>為態樣。</p> <p>(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p> <p>現有優勢電業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或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濫用市場行為例如：在營業區域內有獨占性之業者對境內其他業者新建發電機組可能採取之報復或反制活動。</p> <p>(四)合併行為</p> <p>電業除於電業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所稱合併情形應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外，如有其他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結合的情形者，仍應於結合前項公平會提出申報。由於電業屬非金融事業，其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之高低雙門檻分別為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一百億元與十億元。</p> <p>(五)聯合行為</p> <p>電業間如有符合公平法第七條所定義之聯合行為之情形，仍應受公平會「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管制。例如發電業者雖無營業區域之限制，但其協議劃分市場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即可能構成聯合行為。</p> <p>(六)拒絕網路互連</p> <p>網路基本上是公共運輸者(common</p>
--	---

carrier)，原則上無正當理由，不可差別待遇，不得拒絕互連。其具體行為態樣如下：

1. 掌握樞紐設備之電業，無正當理由直接或間接拒絕與競爭者之網路互連，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款：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競爭；
2. 因其他非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之促使，事業拒絕其他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杯葛；
3. 有市場優勢地位之電業，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拒絕互連，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差別待遇。

(七)斷絕供電行為

具有獨占地位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如無正當理由對大宗用戶斷絕供電，即可能涉及其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

(八)差別待遇

電業間如無正當理由，就相同產品或勞務對特定事業收取較高之費用，而對其他事業收取較低之費用，即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差別待

遇行為，此在修正草案有明文規範。

(九)交叉補貼

電業若在特定業務市場中的競爭優勢非來自事業本身的經營效率，而是來自其他業務，尤其以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受管制業務之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性之業務。公平會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1.事業所提供的服務項目長期出現盈虧不平衡現象；2.事業內部各部門兼以不合理價格或報酬進行內部交易。此部分之認定對於公平會較為困難，因為須計算其成本。

四、結論

(一)電業法亟須變革，對於電業法有爭議不明確之處須釐清。

(二)修正草案並未考量與公平交易法執法上可能的矛盾衝突，依現制需要經行政協調以求達成協議。若不成，則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最好解決方式是在立法程序上就減少矛盾衝突的可能性。

(台北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黃彥斌記錄整理)

二、消息報導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將調查紐西蘭航空公司與澳洲航空公司涉嫌以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一案

紐西蘭商業委員會 (NZCC) 處長 Deborah Battell 女士於 2002 年 12 月初在紐國旅行協會 40 周年年會上表示，紐西蘭航空公司與澳洲航空公司，在其廣告中只突出公司所定的票價，而將保險和其他收費以小字擺在不起眼的位置，紐西蘭商業委員會將調查兩航空公司這種誤導消費者的行為是否觸犯公平交易法。

Battell 處長同時表示，NZCC 關注民航客運業這種誤導消費者的做法已有一段時間，實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維護消費者權益。Battell 處長認為航空公司有義務告訴消費者完整的票價——廣告宣傳的票價應該是消費者購票時應付的，包括保險及其他費用在內的全部金額。

上述兩家航空公司均否認誤導消費者的指控，堅稱所有廣告都符合公平交易法。紐西蘭航空公司則表示會在廣告

中以起眼的位置刊登機票全價。

(企劃處胡科長祖舜)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張淑鳳君主持「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案

公平會 91 年 10 月 17 日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張淑鳳君主持「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查張淑鳳為貴族旗艦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以「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名義招攬參加人，互助會業務之推廣係以林鬱出版集團「A 卡」為商品。其制度設計為參加人加入一單位繳交 6,500 元，張君由其中提撥 700 元，依參加人購買口數順序，每銷售五口即由先加入之參加人取得一單位林鬱出版集團「A 卡」，獲得個人網站建置服務；另張君自一單位 6,500 元費用中，提撥 1,000 元發放「推薦獎金」予直接介紹者；提撥 2,500 元發放「組織獎金」予組織以二的倍數向下排滿二層者；提撥 1,875 元發放「業績獎金」予總口數編號達 (N * 8 + 1) 口時，其口數編號為第 N 號之參加人。查張君主持之「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共推廣四萬九千餘單位會員權，

依其制度至少應已提供 9,800 單位以上之「A卡」予參加人，惟其實際以轉讓方式提供予參加人之「A卡」僅 751 單位，與原制度設計落差極大，且查其發放獎金之來源及標準，均係由後加入之參加人所繳加入費用中，直接提撥金額作為獎金發放予介紹他人加入或先加入之參加人。

公平會指出，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或銷售勞務，其正當性應在於勞務之確實提供及使用，倘勞務未確實提供或使用，參加人僅以形式上之交易，作為收取費用並據此發放經濟利益之幌子，即構成「商品虛化」，得據此認定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推廣或銷售勞務之合理市價。另經調查，林鬱出版集團「A卡」服務售價一單位為 3,500 元，惟參加人透過張淑鳳主持之「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取得「A卡」者，至少應繳一單位 6,500 元之費用，始得於互助會推廣出口後取得一單位「A卡」，顯非合理市價。且本案多數參加人於未依制度取得「A卡」之情形下，仍續行繳付金額加入「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顯見加入之目的非為取得「A卡」服務，而係為由後加入者所繳金額中獲領高額

經濟利益，「A卡」服務於整個交易過程中無足輕重，其「商品虛化」情形嚴重，爰認定參加人所獲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推廣或銷售勞務之合理市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張君本身為阿美族原住民，其於花蓮、台東縣市利用地緣、族群、宗教等因素，於 91 年 1、2 月間，以「貴族旗艦公司」互助會名義招攬參加人數逾二千人，推廣超過四萬九千單位之會員權，短期內發展規模逾三億一千萬元，且實際運作上並未依制度設計全額發放獎金，其違法情節重大，損害花、東地區民眾及原住民權益至鉅，全案經綜合考量其運作方式幾近為變相金錢遊戲，故處以二千四百萬元重罰。另公平會併就渠未於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依法報備，及未於參加人加入時與之締結載明法定事項之參加契約等情狀，另處一百萬元罰鍰。

◎花蓮縣砂石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案

公平會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572 次委員會議審理花蓮縣砂石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本案係因花蓮地區之營造業者天譽公司因與宜蘭地區之新高砂石場聯合承攬並標得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主辦之壽豐溪豐平橋第二期疏濬工程砂石料源，惟遭花蓮縣砂石公會杯葛抵制，導致其疏濬取得之砂石不能順利銷售，爰向公平會提出檢舉。案經調查發現，第九河川局自 90 年 4 月起即以疏濬為名實施公開標售砂石，並規劃由營造業者與砂石業者協力參標，得標之營造業者可向河川局取得疏濬工程款，但同時須由得標之砂石業者支付取得砂石資源之費用(即砂石使用費)予河川局，得標者可用未來領取之疏濬工程款項，作為填補支付砂石使用費之用，使取得砂石之成本達到最低，甚至倘疏濬工程款項大於砂石使用費，得標者在採取階段尚未進行銷售時，即可從中賺取利益，河川局本項以公開疏濬計劃為名，行土石採取之實，將可創造砂石業者有砂石可採、營造業者有工程承攬、及主辦單位河川局順利疏濬之三贏局面，實有其美意存在。

由於花蓮縣砂石公會在 90 年 4 月間即已有對第九河川局壽豐溪段豐平橋第一期疏濬工程砂石料源進行分配之聯合行為，91 年初第二期疏濬料源招標時，

該公會本擬如法炮製，卻意外由非公會指定之非會員業者天譽營造得標，按天譽以高於第一期公會會員所協議出之價格(高約每立方公尺十元以上)參標並得標，因已危及該公會長久以來壟斷花蓮地區砂石之主導權，因此才遭該公會要求會員杯葛抵制購買天譽公司之砂石，然該公會仍不滿足，公會為避免有會員業者向天譽購料之情事發生，竟以經濟部所授予之東砂北運核章權，要求不得向天譽購料，否則無法適用東砂北運之優惠費率，其中有合穩及富國新兩家砂石業者，因違背對該公會之承諾，竟遭該公會一度拒絕行使東砂北運之核章，導致合穩、富國新及天譽公司均蒙受相當之損失；另依據公平會之調查，該公會壟斷第一期疏濬料源之利益至少已有四百萬元以上，此外，該公會針對合穩砂石場欲申請加入公會，然該公會以合穩東砂北運砂石售價過低，牴觸公會章程規定為由，仍禁止合穩加入公會，核該公會前述多樣聯合行為，均係為達成限制會員間競爭目的而存在，為公會基於概括犯意多次實施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故公平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請釋案

公平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第 573 次委員會會議審理，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具函請釋案。

本案係因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具函請釋，在我國加入 WTO 後，業者必須面對國際產品競爭，為因應劇烈挑戰，對占營運成本比率極重之原料小麥採購，更為重視，在大力爭取商機時，將考慮小麥產地，裝卸港口、船運容量、期貨價格、採購時機等不同的隨機組合，以便適時採購。但依據現行小麥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許可精神，採購作業應維持資訊的公開化與透明化，部分業者乃認為現行運作方式難以符合業者機動採購之需求，而主張合船採購小麥時，「得不通知全體業者」。

經公平會調查後發現，國內麵粉製造廠大多數主張在辦理採購作業時，得不通知全體小麥進口事業，但卻又認為若「得不通知全體業者」，則部分向隅麵粉廠將會發生原料接濟不上，停工待料現象，在個別麵粉廠無能力自己採購，貨源接繼不順暢下，將難以生存，甚至出現被迫關廠退出市場之不公平競爭現象。因此，公平會認為歷次核發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作業許可決定，既已明

示採「廠商自由登記」制度，則相關採購資訊應予公開、透明，現階段各麵粉製造廠辦理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時，在採購作業程序上採取通知全體成員之作法，洵屬適當。

因多數業者主張合船採購小麥時，「得不通知全體業者」，且「分組採購」在實務運作上其可行性甚高，也確能滿足彈性、機動採購等需求，提升採購效率，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公平會經審酌本次小麥合船採購之聯合許可期限將於 92 年 9 月 30 日屆滿，屆時行政管理上似有調整之必要。未來倘業者仍將申請聯合許可，公平會在核發許可時，對於現行一大組合船採購小麥之許可模式及進口人得跨組合船之合適性，將予審慎考量。公平會並將函請麥粉公會協助業者自律協調平均分為二組或三組合船採購，且各組進口人應依法在 9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平會提出聯合許可之申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公平會 91 年 11 月 7 日第 57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案。

查富邦金控公司目前旗下已有富邦產物保險、富邦人壽保險、富邦商業銀行、富邦綜合證券及富邦投信等五家子公司，今再將台北銀行納為子公司，主要在於銀行業務規模有所擴增。惟國內銀行業基本上係屬於低度集中市場，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富邦商業銀行及台北銀行於國內存、放款及外匯等業務之市場占有率皆尚屬有限，是本案台北銀行於併入富邦金控公司後，對國內相關市場應不致有限制競爭疑慮，對於市場競爭性及服務便利性亦不致產生負面影響。復衡酌本案結合後，富邦金控公司得以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經營規模，達到提升集團經營效率之目標外，亦可透過旗下產物保險、人壽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及銀行等子公司，整合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低成本之服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對整體經濟利益應有助益。因該案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公平會爰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之規定，不提出異議。

◎台灣聯合環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案

公平會於 91 年 11 月 21 日第 576 次委員會議審理，台灣聯合環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聯合環球石油）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石油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公平會曾於 9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石油管理法公布施行後加油站業者之終止契約權利與公平交易法適用相關問題」公聽會，公聽會結論經 90 年 12 月 27 日第 529 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既有供油業者在新進供油業者尚未參進市場之前，必須提供過渡期（指上述特定期間終止日起至新進供油業者得以供油日止之期間）之供油合約，以符加油站充分選擇供油業者之實際需求。同時，新進供油業者應在與加油站業者所簽定之供油契約中明訂，在特定期間內給予加油站業者中途終止契約之權利，不受加盟費用賠償之拘束，俾符合新舊供油業者一體適用之公平原則等意旨。台灣聯合環球石油為新進之油品批發商，自應適用該決議事項。惟台灣聯合環球石油自 88 年起陸續與民營加油站簽訂供油「協議書」，其協議書內容均為規範雙方供油之交易事項，甚而限制加油站業者不得轉換供油

商，且在供油契約中未賦予加油站業者於特定期間內終止契約之權利，顯然違反前揭決議。

公平會進一步指出，油品自由化初期，加油站業者得有自由選擇供油商之權利，以利供油商爭取交易相對人，進而促進市場效能競爭。惟台灣聯合環球石油於國內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前，與加油站業者簽訂具有供油性質之協議書，卻未賦予加油站業者於特定期間內終止契約之權利，並於契約終止時約定高額賠償金，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相對人中途終止契約之權利。國內油品自由化初期，台灣聯合環球石油所限制之九十九站加油站業者，其數量遠遠超過國內其他大型連鎖加油站系統，相較於配合油品市場自由化政策而恪遵本會決議之新舊供油商，台灣聯合環球石油實係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所涉行為影響其他供油商爭取交易相對人之效能競爭，以及限制加油站業者自由交易之決定，業已形成不公平競爭。案經公平會衡酌台灣聯合環球石油為市場新參進業者，對於爭取交易相對人自較積極等情狀，爰不併處罰鍰。

◎高雄市醫師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案

公平會 91 年 11 月 21 日第 576 次委員會議審議，高雄市醫師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查高雄市醫師公會為避免其會員惡性競爭，分別於該公會第八屆第一、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第八屆第一、二次理監事會議聯席會議，決議將高雄市各基層診所依行政區域分成南、北兩區，北區於每月第一、三單週週日輪休，南區每月二、四雙週週日輪休，並於 91 年 2 月開始試辦，3、4 月份開始實施，該公會除將上開決議刊載於會員通知外，並以專函通知所屬會員配合實施。經公平會函請衛生及社政主管機關表示，假日休診係屬醫事機構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醫事機構視需要訂定，並考量病患就診之需要調整，傳統上醫師執業係屬自由業，有其開業與休診之自由，因此高雄市醫師公會無視於基層診所假日執業看診之營業自由，實施基層診所週日隔週分區輪休制度，尚非屬相關衛生、社政等法規之合理授權範圍內。

復依據醫師法等相關規定，醫師執業必須加入當地醫師公會，而公會亦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

表)大會之決議處分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會員，因此高雄市醫師公會前揭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並發函予所屬會員之行為，實屬強制約束會員間事業活動行為，且高雄市醫療服務市場結構中，二家醫學中心及七家區域醫院中之六家本已於週日休診，基層診所成為週日醫療服務市場中之主要提供者，該公會為避免惡性競爭，限制基層診所週日隔週不得看診，勢將導致高雄市之醫療服務供給減少，而降低其競爭性，並足以影響高雄市醫療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公平會於第 576 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其立即停止前項行為。

三、會務活動

◎91 年 11 月 5 日召開「知識型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座談會。

◎91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假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舉辦第 10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兩天共計 372 人次參加。

◎91 年 11 月 29 日假台北市天母國際會

議中心辦理「當前公平交易法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重要問題與對策研討會」。



◎91 年 12 月 20 日假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辦理「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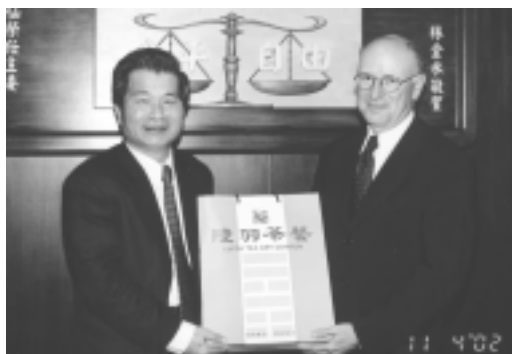
國際交流

◎競爭中心 91 年 12 月、92 年 1 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1 年 12 月 10 日 (場次：9121-131)	劉教授華美 (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從競爭法觀點評電業法修正草案
91 年 12 月 24 日 (場次：9122-132)	毛教授維凌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寬頻不對稱管制的經濟分析
92 年 1 月 7 日 (場次：9201-133)	廖教授義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行政法院撤銷公平會處分案例之 評析
92 年 1 月 21 日 (場次：9202-134)	陳教授愛娥 (臺北大學法律系)	從法律觀點談行政改革的困難

四、國際交流

◎OECD 競爭政策組組長 Mr. B. J. Phillips 於 11 月 1 日至 5 日來台訪問，就雙方合作事項交換意見。



◎本會吳處長成物奉派出席 11 月 6 日至 8 日於韓國漢城舉行之 2002 年漢城競爭政策論壇及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本次會議係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及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 (UNCTAD) 共同主辦。

- ◎本會胡科長祖舜、徐視察宗佑奉派出席 11 月 11 日及 12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競爭政策執行問題研討會」。
- ◎本會胡專門委員光宇奉派出席 11 月 21 日及 22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之國際競爭網絡 (ICN)「結合審查調查技術國術研討會」。
- ◎本會於 11 月 25 日及 26 日於越南河內與 OECD 合辦「競爭政策在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經濟體中的角色」研討會，本會劉委員連煜、曾副處長明煙、陳科長韻珊、白科長裕莊、胡科長祖舜、陳視察盈儒、吳視察麗玲、杜視察幸峰共八位人員參加。



五、案件統計

91 年公平會收辦之公平交易案件計 1,386 件，其中檢舉案計 1,18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132 件，申請聯合案 8 件，請釋案 61 件。截至 91 年底止，公平會收辦案件數計有 23,720 件，經處理結案計 23,388 件，結案率為 98.60%。

重要公告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案	申請或申報 結合案	請釋案
總計	23,720	15,460	113	6,052	2,095
八十一年	1,296	1,039	12	13	232
八十二年	1,567	1,243	9	112	203
八十三年	2,020	1,499	11	262	248
八十四年	2,486	1,768	2	435	281
八十五年	2,234	1,636	12	334	252
八十六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八十七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八十八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八十九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九十年	2,556	1,381	4	1,089	82
九十一年	1,386	1,185	8	132	61

備註：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8 日修正，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91 年 132 件結合案中 43 件為申報案。

六、重要公告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2 年 2 月 11 日 (場次：9203-135)	吳教授秀明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公平會作為一個價格 的監督與管制者？
92 年 2 月 18 日 (場次：9204-136)	呂律師榮海 (蔚理法律事務所)	東亞之經濟變遷與企 業法制、經濟法

演講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2 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詢問及報名專線：(02)2397-0339 分機 204。

◆出版訊息

91 年 11、12 月份，本會出版之出版品及研究報告包括：

1. 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2. 公平交易法對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3. 違家庭代工行為案例彙編（增訂二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4. 專利權人寄發敬告信函適用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彙編（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5. 聯合行為相關案例（製造業）彙編（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6. 能源產業之公平交易法案例彙編（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7. 從行政法院裁判看公平交易法實務之發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8. 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八十八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9. 知識經濟體系相關樞紐設施競爭規範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0. 知識經濟體系新興產業之公平競爭規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1. 信用卡聯合行為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2. 著作權法與公平交易法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3. 人造纖維製造業市場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性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4. 公平交易法對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後事業競爭行為規範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5. 加入 WTO 後汽、機車產業競爭行為與公平交易法適用之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6. 我國自來水市場解除管制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7. 比較廣告資訊揭露完整程度與不正競爭相關問題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8. 公平交易法對多層次傳銷定義相關問題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19. 聯合行為之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20. 經濟理論在執行反托拉斯管制上的定位與應用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91。

七、競爭中心一年來工作成果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競爭中心)成立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至今將近六年。六年來，競爭中心秉持既定的目標：(1)提供各界競爭政策的專業諮詢服務；(2)全面開放與產業界及學術界使用；(3)幫助產業界規劃合乎公平法精神的營運策略；以及(4)鼓勵學術界就特定問題作深入研究，規劃辦理各項業務，期能完整蒐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各界完善的查詢服務。謹就 91 年競爭中心之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 (一)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一萬五千冊、期刊二百餘種及 18 種光碟資料庫。
- (二)利用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管理各類圖書及期刊，並提供讀者網路書目查詢服務，以迅速獲悉本中心館藏訊息。
- (三)充實「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內容：持續更新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的 14 項資料。
- (四)更新維護「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

二、加強競爭政策研究發展及提供訓練服務

- (一)舉辦學術研討會：每年規劃辦理兩屆學術研討會，每三年並舉辦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等。91 年 12 月底止已舉辦至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共計 372 人次參加。
- (二)專題演講：每月定期舉辦二場，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或企業家發表專題演講，並免費開放各界人士參加聽講。91 年共計辦理 22 場演講，計有 868 人參加。(見表 1)
- (三)舉辦「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為提升本會執法的準確度及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水準，特於 9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首場「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
- (四)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大學法律、經濟、企管系學生，規劃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每梯次以半天為期。91 年度共辦理 3 梯次，計有各大學相

關科系或研究所學生 55 人次參加。(見表 2)

(五)召開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為使競爭中心能不斷進步發展，自成立以來，即籌組「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聘請經濟、法律、企管、圖書管理及資訊等方面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俾隨時提供建言，以促進競爭中心發展與精進。91 年 7 月召開第六屆諮詢委員第一次會議。

三、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每兩個月定期發行「競爭政策通訊」雙月刊（單月發行中文版，雙月發行英文版），91 年計發行第六卷第一期至第六期。其內容主要在報導本會與國外其他執法機構的最新動態與發展、重要案例摘錄以及專題演講摘要內容等，本刊物並免費寄贈國內外各界參閱，內容亦全文上網，以供查詢。

四、規劃建置本會「知識經濟管理系統」：規劃本會「知識管理系統」教材內容之建置，將專題演講及重要研討會建置於該系統中。

五、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相關活動

(一)91 年 1 月 25 日舉辦本會成立十周年慶祝酒會。

(二)91 年 1 月 26、27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分六場議題研討及兩場專題演講，共計發表十八篇論文。

(三)91 年 6 月底編印出版「公平交易法施行十周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六、辦理本會出版品管理事宜：辦理本會出版品相關編號之申請、出版品展售、寄存服務、繳交電子檔及政府出版品網書目資料維護。

七、編印相關出版品：(1)本會簡介；(2)公平交易法英文案例彙編（第四輯）；(3)第九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九十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5)本會九十一年出版品目錄簡介。

表 1 91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9101-111	2月5日	陳研究員麗瑛(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兩岸產業分工與台灣經濟前景
9102-112	2月26日	余助理教授啓民(東吳大學法律系)	兩岸多媒體產業發展之法規淺析
9103-113	3月5日	黃組長宏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消費與生活-消保法是啥米
9104-114	3月19日	何教授之邁(台北大學法學系)	公平交易法新近修法之觀察
9105-115	4月12日	蔡教授志方(成功大學法研所)	論訴願相對機關對違法訴願決定之救濟途徑
9106-116	4月23日	莊教授春發(台北大學經濟系)	液化石油氣市場自由化經濟效果的研究
9107-117	5月7日	施檢察長茂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交互詰問與證據法則適用之探討－有關證據調查之比較
9108-118	5月21日	熊主任正一 (文藻外語學院國貿科暨企管科)	從航空公司聯合行為的經濟分析探討航空運輸業的管制政策
9109-119	6月4日	吳教授青松(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高科技產業之國際併購
9110-120	6月18日	黃顧問國鐘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立法思考與經濟效果
9111-121	7月9日	曾教授郁仁(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保險市場秩序與紀律
9112-122	7月23日	陳所長信宏(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	3G 之技術系統與產業發展
9113-123	8月6日	吳院長榮義(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灣產業創新與國際競爭力
9114-124	8月20日	鍾主任琴(中華經濟研究院知識經濟與智慧財產研究中心)	從全球 ICT 產業發展軌跡談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的不平衡發展
9115-125	9月10日	黃副主任委員文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我國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9116-126	9月24日	劉教授孔中(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遠親不如近鄰－從新加坡及紐澳法制檢討我國真品平行輸入法制
9117-127	10月8日	陳教授博志(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濟發展策略中的競爭問題
9118-128	10月22日	陳國策顧問希煌(總統府)	全球競爭下農業政策的轉型
9119-129	11月12日	林社長建山(環球經濟社)	國家 ITS 基礎建設之發展與經社效應
9120-130	11月26日	陸教授雲(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中國大陸農村市場之發展
9121-131	12月10日	劉教授華美 (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從競爭法觀點評電業法修正草案
9122-132	12月24日	毛教授維凌(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寬頻不對稱管制的經濟分析

表 2 「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一覽表

場次	辦理日期	參加學校系(所)	參加人數
1	91年04月10日	世新大學法律系(26) 政治大學國貿系(2) 長庚大學企研所(5) 台北大學法律系(1)	34
2	91年10月30日	輔仁大學法律系(10) 輔仁大學企管系(5)	15
3	91年11月11日	中央大學產經所(法律組)	6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290 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P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 : 2008600012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